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76号

罪犯黄飞，女，1980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32年12月20日止），并处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31847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7月2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刑终11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59857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32年5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59857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3年9月4日与她犯发生争吵。扣分5.00分；在2025年1月10日，该犯违反习艺劳动制度要求和操作程序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他人钱财，受害人多达十六名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